

福强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福强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围绕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，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，提高政务工作水平。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关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制定《福强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明确 4 大类 10 项具体公开事项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检查，未发现扣分情形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信息；积极组织开展对企宣讲，召开集成电路行业、航材减免企业大型政策宣讲会，通过深圳海关 12360 公众号发布《进口榴莲归类与规范申报要求》政策宣贯文章，推进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今年以来关领导带队赴企业开展实地调研 12 次，对重点项目开展“一站式”帮扶；开展“415”安全教育日、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“云普法”“送法上门”等形式，组织业务部门骨干组成宣讲团，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，不断创新践行“枫桥经验”的方式方法，设立“枫桥经验”实践工作室，在面对企业办理业务中开展“嵌入式”普法，主动释法说理，提升相对人遵法守法意识；探索应用电子公告栏辅助进行信息公开，滚动播

放深圳海关门户网站、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公众号、最新的政策法规等,畅通企业获取信息渠道;全年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5 份,接听企业来电咨询 300 余次,关长接待日接待企业来访 2 次,收到企业感谢信、锦旗等 13 件。年内未收到企业(或个人)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推进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力度不足的问题，上一年度本关制定《福强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指派专人负责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本关机构职能、投诉举报监督、业务咨询、紧急联系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，坚持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未审查、不公开”原则，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建设。针对对外宣传不足，社会公众对本关工作了解不多的问题，本关持续加强对外宣传工作，组织编报减免税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案例被深圳卫视等多家媒体报道，跨境贸易便利化新闻稿件被 8 家媒体刊载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本关线下政务公开专区设施配置及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